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告 張芝菡

上列原告因與財政部等6被告間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頁面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103-111頁），其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。雖原告收受上開補正裁定後，以113年9月3日異議狀對前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；惟查，上開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按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」茲查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原告不得聲明不服；且上開補正裁定為審判長所為，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綜上，原告經本院以裁定命其補正繳納裁判費而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頁面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103-111頁），其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 02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 03 法 官 鄭凱文
 04 法 官 林妙黛

- 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 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 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 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